

分區別	院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	保險對象於其他診所自費健康檢查，並未至貴診所看診，卻另刷健保卡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而虛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停約壹個月，期間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	107 年 3 月
	藉由保險對象自費健康檢查，另刷健保卡創造就醫需求，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而虛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停約壹個月，期間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	107 年 3 月
	藉由保險對象自費健康檢查，另刷健保卡創造就醫需求，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而虛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停約壹個月，期間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	107 年 3 月
	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扣減十倍醫療費用計 2,720 元，追扣單倍醫療費用 272 元暨追扣不予支付骨盆檢查費用計 75,216 元，合計 7 萬 8,208 元	108 年 3 月
	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定不予給付 3,969 元及扣減申報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計 3 萬 9,690 元，合計 4 萬 3,659 元	108 年 3 月
	「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」及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」情事(附件六)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應追扣及扣減該醫療費用 10 倍金額計 15 萬 282 元	107 年 3 月